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大鹏新区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1	/	/	/	/	/	/	/	/	/	/	/	/	/	/	/	/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5）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6）责令停产停业，（7）责令关闭，（8）限制从业，（9）暂扣许可证件，（10）降低资质等级，（11）吊销许可证件，（12）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	/	/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次数
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2
(三) 实施情况总计		
总计		2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根据《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及其所属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区）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大鹏新区范围内行使。其中深圳是龙岗区司法局委托行使行政执法事项为针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事项，2024 年大鹏新区辖区内共有 3 家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良马（大鹏）律师事务所、广东中熙（大鹏）律师事务所、广东仗正律师事务所，以上三家律所为执法对象，执法内容为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和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三项。并无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执法事项。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

2.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3.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 次。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2 次。

2. （1）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3.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